附件2

2024年重点项目申报表填写说明

1.“项目名称”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立项（审批、核准、备案）文件填写。

2.“项目代码”一栏中，以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（网址：www.gdtz.gov.cn）上获取的项目代码为准，该项为必填项。

3.“项目业主单位”应填写单位全称；“项目主管部门”原则上应为区属部门，并与2024年项目计划保持一致。

4.“建设阶段”根据2024年项目情况，分“竣工、续建、新开工、前期”填写，竣工项目是指预计2024年能按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建设，年内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项目；续建项目是指已经开工建设，2024年继续实施尚未能投产或交付使用的项目，未完成项目施工手续办理且正式开工建设的项目，不列为续建项目；新开工项目是指已基本完成各项报批手续，具备开工建设条件，计划在**2024年9月底前开工建设**的项目，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应列为新开工项目。前期项目是指建设方案已确定，2024年重点推进前期工作，预计在2025年开工的项目。

5.“建设起止年限”一栏应以项目开工年份和竣工年份为起止。精确到年份，格式统一为“20xx-20xx”。

6.“是否政府投资项目”一栏填“是”或“否”。一般以立项形式区分，审批类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，核准及备案类项目为企业投资项目。

7.“2024年具体工作内容及计划投资”中，“具体工作内容”栏应结合“建设内容和规模”内容，简要填写能够完成的具体审批事项或具体工程节点；**“计划投资额”是指与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相匹配的实物工程量**。

8.“2024年资源要素需求”一栏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填写。

9.“项目审批情况”中，“立项方式”分“备案”“核准”“审批”填写；“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”“用海手续”“用林手续”“用地报批”“环境影响评价”按照“不需办理”“完成+文号”“未完成+责任单位+完成时限”填写。

10.“计划开工时间”、“计划投产时间”具体到月份，且应与建设年限一致，格式统一为“20xx.xx”。

11.“项目所在地”中，块状项目按照“镇（街）—道路—门牌号—地块号”格式填写（如：街镇+\*\*\*路/大道以东，\*\*\*路/大道以南），线性工程列明项目途径的街镇。

12.若确定申请2024年省重、市、“攻城拔寨”重点建设项目，“是否申报”中填“是”。

13.申请广东省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，需在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。

14.项目类型主要分为：

（1）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新型基础设施项目（包括信息基础项目、融合基础项目、创新基础设施项目）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（包括航空基础设施、港航基础设施、国家铁路、城际轨道交通、城市轨道交通、高速公路、市政路桥、综合交通枢纽工程）、能源基础设施（包括电网项目、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、天然气共储销体系）、城市建设工程（包括城市供水项目、综合管廊项目、重大发展平台基础配套设施）、水利工程（包括水利防灾减灾项目、水资源保障建设项目、农村水利建设项目）；

（2）产业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（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智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、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、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产业、轨道交通产业、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、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产业、数字创意产业、综合性产业园区）、现代服务业项目（包括金融服务、现代物流、商贸会展、文化体育旅游、总部经济）、现代农业（包括宜居城乡、都市农业）、其他产业；

（3）生态环保项目主要包括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包括污水处理项目、污染河流治理项目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）、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、大气污染防治、园林绿化项目；

（4）社会民生项目主要包括国民教育项目、医疗卫生项目、文化体育项目、民政社保项目、住房保障项目、应急安全保障项目；

（5）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项目包括“三旧”改造项目、专业批发市场、物流园区、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项目、土地储备项目。

15. 2024年新开工项目需报“界址文件”。项目界址文件的要求为：文件格式为.dxf或.shp，采用广州2000坐标系绘制；只能包含用地选址界线，需剔除其他如地形、注记等杂质图层；界线为闭合多段线，不存在自相交和重叠；数据位置正确，未进行旋转、平移、缩放。